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316003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准入制度，指导并监督管理职业中介机构，负责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3.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和监督实施。统筹拟订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统筹办法，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拟订并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制定社会保险基金支付、

管理、运营的管理办法，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和管理。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 related 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案件，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做好劳动者维权工作。

7.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待遇政策，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规范事业单位地方性津贴、补贴，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认真执行最低工资标准。负责事业单位、企业和自谋职业人员退休审批及工龄审定工作。负责全县工伤认定工作，做好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工作。

8.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完善职业资格管理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9.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强化举措，推动全县就业稳中提质。一是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总体稳定。全县农村劳动力144,808人，转移就业99,228人，其中省外16,453人。二是实施就业创业扶持和技能提升稳就业。拨付中央就业补助资金731.00万元，拨付进度100.00%，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012.00万元，扶持创业118户；开展73期3,376人次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三是兜牢困难群体就业底线。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和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565人就业；建成就业帮扶车间10个，吸纳就业1,038人；拨付脱贫劳动力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补贴63.22万元，审核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615人，已发放补助595人，金额59.5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5日，全县城镇新增就业2,595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577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98人。四是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力度，建立78个见习基地，组织就业见习71人。五是发放失业保险金408.93万元，强化对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能力。

2.夯实基础，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一是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增效。出台被征地农民、村社区大岗位人员等群体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措施，实施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全县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43,350人、174,621人、37,231人、21,739人，分别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的103.96%、100.18%、101.72%、101.1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均缴费额380.68元，同比增加13.15元。二是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改革工作。完成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确认13,058人，衔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8,322人，兑现补助2,520人。三是积极做好国家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工作。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25,966人，缴费3,988人。四是防范和化解社会保险基金风险。核查疑点数据1,978条，追回52人违规领取待遇100,887.37元，1人2,888.00元逐月退回（失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45,662.10万元。五是完成失业保险经办职能划转工作，实现养老、工伤、失业三险统一由县社会保险中心经办管理。

3.紧扣大局，强化人事人才支撑。一是强化人才引进。完成事业单位工作人员7个批次招聘工作，面向社会招聘工作人员132名。二是规范事业单位人员流动管理。制定出台《新平县事业单位人员流动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办理各类人员流动217人次。三是推动人事人才改革。出台《新平县深化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改革激励干部干事创业的实施意见（试行）》，优化绩效发放方式，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县管校聘、职级校长、医共体人才培养流动、薪酬改革等改革探索实施，推进了教育医疗领域创新发展；探索“链主”企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仙福公司成为全市第一家开展中级职称自主评审企业。

4.突出重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是畅通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受理办结欠薪诉求467件，涉及2,429人、金额9,667.02万元。二是开展“安薪行动”专项整治工作。治理政府和国企欠薪项目7个，实际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金额5,851.90万元、5,000余人次，取得阶段性成效。三是积极开展“无欠薪”企业（项目部）创建活动。申报3个“无欠薪”项目部，省级已审批1个，2个正在市级审批中。四是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617件，涉及617人、金额1,565.14万元，结案率100.00%。五是全县劳动合同签订人数24,628人，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8.60%，审批行政许可事项2件。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7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社会保险股、劳动保障监察基金监督股、人事人才管理股、调解仲裁管理股、劳动关系法规股、信息中心。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

末实有人员编制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2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8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0 人（离休 0 人，退休 2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属部门所属下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上级部门公开，故《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837,390.3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37,390.37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84,493.80 元，增长 3.2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4,493.80 元，增长 3.26%；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一是信息中心人员增加 9 人，导致工资福利收入增加，二是退休人员死亡 1 人，导致抚恤金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837,390.37 元。其中：基本支出 5,160,410.36 元，占总支出的 88.40%；项目支出 676,980.01 元，占总支出的 11.6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84,493.80 元，增长 3.26%。其中：

基本支出增加 116,789.02 元,增长 2.32%;项目支出增加 67,704.78 元,增长 11.1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一是信息中心人员增加 9 人,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退休人员死亡 1 人,导致抚恤金支出增加。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160,410.3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881,128.87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5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79,281.49 元,占基本支出的 5.41%。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76,980.01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人社局离退休党支部工作经费支出 5,505.71 元,主要用于开展退休党支部工作;

2.人社局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支出 1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党支部党建工作;

3.事业单位初任培训经费支出 4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事业单位新招聘人员初任培训工作;

4.人社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50,94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5.“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补助资金支出 87,780.50 元，主要用于支付“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社会保险费；

6.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补助资金支出 141,569.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7.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经费支出 241,184.80 元，主要用于支付死亡退休人员抚恤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37,390.3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493.80 元，增长 3.26%，主要原因一是信息中心人员增加 9 人，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退休人员死亡 1 人，导致抚恤金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505.7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7%。其中：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505.71 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党支部日常工作支出；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支出 10,000.00 元，主要用于党支部工作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61,886.4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00%。其中：

“2080101行政运行”支出4,083,930.95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奖金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41,655.38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补助资金支出；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103,000.00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和生活补助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400,790.24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支出91,325.12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补助资金支出；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241,184.80元，主要用于死亡退休人员抚恤金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435,493.1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46%。其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59,427.55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87,508.62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169,209.99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支出19,347.01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96,369.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65%。其中

“2130804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支出96,369.00元，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费用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28,13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2%。其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328,136.00 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1,000.00元，决算为36,176.5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9,000.00元，决算为28,973.51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80.09%，完成年初预算的99.9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000.00元，决算为7,203.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9.91%，完成年初预算的360.15%，

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7,20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1,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6,176.5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9,000.00 元，决算为 28,973.5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7,20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0.15%。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稳就业战略实施和覆盖全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推进，工作任务加重、专项行动增加，为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上级督导检查次数增加，接待次数增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313.00 元，下降 14.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1,635.00 元，下降 28.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5,322.00 元，增长

282.9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推行厉行节约，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单位未涉及出国出境事宜。

2.购置车辆 0 辆。我单位 2023 年未购置车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保障人事人才、劳动监察、推动就业创业及社会保险扩面增效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2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到我县开展检查督导工作，解决人事人才、劳动监察等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我单位无国（境）外公务接待工作安排，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9,281.49 元，比上年减少 71,999.51 元，下降 20.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劳务费支出。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54,961.98 元、邮电费 12,000.00 元、差旅费 28,993.00 元、会议费 8,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7,203.00 元、工会经费 20,800.00 元、福利费 9,6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73.51 元、其他交通费用 108,75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资产总额 3,315,439.23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20,704.66 元，固定资产 2,194,734.57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57,362.0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89,922.89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4 项，账面原值 16,899.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913.51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913.51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913.51 元，其

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913.51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31600301111